

证券代码：871838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含董事长。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为：

- （一）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第五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予以撤换。在新的委员选出之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等工作组。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战略委员会未设立投资评审小组的，该工作组职权由董事会办公室行使。公司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应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权包括：

（一）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战略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 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项目洽谈并就谈判进程及结果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除特殊情况外，召开会议的通知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形式。委员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委员以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有效交流的，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其口头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会后应及时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

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委员可先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会后及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

委员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